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第371章附屬法例D)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引言

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衛生署署長行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1A)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A所載的《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把131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總站(兩者簡稱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理據

背景

2. 政府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減少煙草的禍害。控煙政策的目的是透過按部就班及多方面的措施，包括因應民情而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行法例及推行戒煙服務，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可能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影響。

3. 自上次在二零零六年修訂控煙法例(即《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以來，我們推行了一連串措施，以逐步加強控煙工作，詳情概述於附件B。展望未來，我們會在這些控煙措施的基礎上繼續採取步驟，進一步保障公眾免受吸煙和二手煙的禍害。繼去年順利落實把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煙區後，我們計劃在本年較後時間在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規定。

劃定禁煙區

4. 第 371 章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煙區－

-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這些地方一般稱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巴士總站(或簡稱公共運輸交匯處)。

5. 我們正分階段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煙區。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第一階段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起，已有共 91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 48 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 43 個室內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市民遵守公共運輸交匯處禁煙規定的情況至今令人滿意。在最近一次電話調查中，有 95% 的市民支持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亦有 71% 的市民表示在已實施禁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吸入二手煙的情況有所減少。

6. 經諮詢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進行實地視察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把符合第 4 段所述定義的 129 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煙區。

7. 此外，過去兩年有兩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因在該處提供的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變更而符合第 4 段所述可劃為禁煙區的定義。我們建議在這個階段把它們與上述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一併劃為禁煙區。

執行

8. 我們的計劃是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都劃為法定禁煙

區。由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參照刊憲圖則而劃定。

9.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規定，控煙辦曾與相關行業和上述131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場地管理人聯絡，以準備在這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劃定禁煙區。

《修訂公告》

10. 《修訂公告》對《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章附屬法例D)作出修訂，在131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129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和43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該131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禁煙區劃定的確實範圍，會顯示於由衛生署署長簽署的相關圖則上。該等圖則將會刊登憲報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12.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需求。《修訂公告》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第二階段在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向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作出簡介，並派發資料文件和相關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圖則予各區議會，徵詢其意見。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的建議得到立法會及區議會的大力支持。

宣傳安排

14. 控煙辦會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前大約一個月進行全港性宣傳活動，通知市民有關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的安排，藉此推動市民遵守有關禁煙規定。宣傳計劃包括在電台及電視台分別播放宣傳聲帶及宣傳短片、張貼海報，以及向有關場地管理人和市民派發小冊子、貼紙及其他宣傳物品。控煙辦會採取步驟，確保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橫額及標誌，提醒市民有關禁煙的規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亦會展示公共運輸交匯處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讓市民得知。

15. 我們會安排本局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李蘊妍女士聯絡(電話：3150 8494)。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

自二零零六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來
推行的主要控煙措施摘要

日期	控煙措施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立法會通過《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二零零六年十月	根據該條例委任和賦予衛生署控煙辦控煙督察巡視和執法的權力。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在所有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包括食肆、卡拉OK、遊戲機中心、商場、街市、安老院等,惟六類合資格場所除外)的室內區域、學校、大學、幼兒中心、醫院及某些室外文康場地(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眾休憩公園、泳灘、泳池及大球場)實施禁煙。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實行在煙草產品加入新的圖象健康忠告和包裝規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禁止在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展示煙草廣告。
二零零八年二月	向立法會提交設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法例。
二零零九年一月	按照實證為本的服務模式與一間非政府機構(東華三院)合作開展為期三年的社區戒煙服務先導計劃。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按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把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把禁煙規定擴大至當時尚獲豁免的六類合資格場所,即酒吧、會所、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及麻將天九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立法會通過《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

	章)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把禁煙規定擴大至首階段 48 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或簡稱公共運輸交匯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禁止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規定生效。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取消入境旅客在入境關卡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並考慮由下年度起逐步提高煙草稅。